

#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3 号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公司管理层将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项，预计不超过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3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公告显示，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有效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已委托亚太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请在函询亚太所及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亚太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亚太所至今未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公司与亚太所进行 2021 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沟通时间、沟通的主要内容、参与沟通人员

等，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者事项。

(2) 请公司、亚太所及审计项目负责人就前述问题独立回复，如存在(1)所述相关情形，请及时予以反映。

2.公告显示，鹏盛所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20,620.1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21.98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329.00 万元。

(1) 请说明鹏盛所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审计收费明细，并对比本次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情形。

(2) 根据公告，项目合伙人李讯自 2021 年开始在鹏盛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自 2021 年开始在鹏盛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在鹏盛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请说明李讯、陈海强及谌友良近三年执业情况，近三年所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3.公开信息显示，鹏盛所近期承接了宜华健康(000150)、蓝盾股份(300297)等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4 月 27 日。

(1) 请鹏盛所说明截至回函日承接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业务明细，请结合鹏盛所审计人员情况、前期对公司年审业务了解情况，说明鹏盛所是否具备承接本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承接决策是否已经审慎评估。

(2) 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尚未消除。请鹏盛所说明是否具有充分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如何保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4. 请及时向我部报备你公司与鹏盛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21 日